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上接0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HA202312120033	洛阳市洛龙区王山村村民反映该村耕地被龙门镇政府以开发高效经济林项目为名非法流转,开发公司在村民的耕地上建别墅、洗浴中心、建筑公司仓库等,到处堆满垃圾,并且让大量耕地荒废。	洛阳市洛龙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洛龙区王山村村民反映该村耕地被龙门镇政府以开发高效经济林项目为名非法流转”问题不属实。2010年,经各级政府同意,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人民政府、洛龙区龙门镇王山村与洛阳太阳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龙门王山重点工程土地承包合同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按照合同要求,流转土地用于高效经济林建设、旧村改造及后续配套三产服务业发展。2.“开发公司在村民的耕地上建别墅、洗浴中心、建筑公司仓库”问题部分属实。洛阳太阳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土地后开始修建道路,大面积绿化种植高效经济林,改善村庄环境,并出资配合洛龙区政府对3个自然村进行搬迁安置,在原村庄18亩沟地建设洗浴中心(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在较平整的220亩耕地上修建大棚和配套农业设施(仓库用于存放农资),发展特色农业,安排村内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同时在原村庄建设用地修建办公室(一层)用于办公,非别墅。3.“到处堆满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由于王山村村庄面积较大,且位置偏僻荒凉,地形复杂,环境卫生管理难度较大,随着近年城市发展,垃圾处理问题较为突出,附近或本村村民在夜间乱倒垃圾情况时有发生。4.“大量耕地荒废”问题不属实。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洛阳太阳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土地,在原有绿化基础上又投入大量资金对未使用土地和荒坡、荒沟进行绿化,基本做到了完全覆盖,部分村民在绿化间隙种菜。	部分属实	由王山村和洛阳太阳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加大对王山村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垃圾乱倾倒和长时间堆积无人清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已安排保洁人员对王山村周边零星垃圾进行清理。由王山村和洛阳太阳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加大对王山村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垃圾乱倾倒和长时间堆积无人清理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0	D3HA202312120005	洛阳市瀍河区旭升社区夹马营路与中州东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无名卤毛蛋作坊,散发刺激性气味。	洛阳市瀍河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问题系旭升社区四支部一出租房用户在院内加工制作卤毛蛋,出租屋内存放毛蛋原料及相关物品,院内有加工痕迹,院内其他住户反映其每天上午加工,下午及晚上外出售卖。该作坊无任何相关证照。已经向该商户下达取缔通知书,依法取缔。	属实	依法取缔该处加工作坊,物料及加工设备全部清理干净。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作坊已按照“散乱污”标准取缔,现场物料及加工设备全部清理干净,并对院内场地进行清洗,消除残留气味。责令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该类无证加工作坊及时上报处理,对无证及污染环境的小作坊坚决依法取缔。	已办结	无
11	D3HA202312120037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华旗实业有限公司,一进门右侧的两个车间违规提炼铝锭和铝灰,粉尘大;在厂区东南角的车间内磨石子,扬尘大。	洛阳市偃师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0月,有群众举报偃师华旗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无名铝灰加工厂。经查,群众举报的铝灰加工厂租用偃师华旗实业有限公司1号、2号车间进行铝灰渣加工回收金属铝活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偃师区相关部门对该无名铝灰加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2023年12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1号车间出租给一名业主从事电盘盘具组装;2号车间闲置;3号车间分割为南部和北部,均已出租。其中,3号车间南部由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租赁,在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23年8月擅自开工建设,且没有安装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1月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未正式投产。2.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3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偃师华旗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厂区内东南角车间(4号车间)新建一个石子加工厂,后联合顾县镇人民政府对该石子加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2023年12月,偃师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4号车间已出租给巩义人徐某某从事铝板边角料加工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该车间北侧堆放部分铝砌块成品和45个吨包袋,其中34个吨包袋内存放的为铝砌块成品,11个吨包袋内存放的块状物体疑似铝灰渣。通过进一步调查,该项目于2023年3月建成投产,车间内11个吨包袋内存放的疑似铝灰渣的块状物体确定为废铝灰渣,执法人员随即对其进行过磅封存,经过磅量,11吨废铝灰渣共计7660公斤。	部分属实	对偃师华旗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的3号车间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纤维集成板项目未批先建,4号车间徐某某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对对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12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纤维集成板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徐某某边角料加工项目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已办结	无
12	D3HA202312120035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柏谷坞村,镇政府以回迁名义强行划宅基地,占用该村30亩耕地,修高速时在70亩耕地上取土。	洛阳市偃师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柏谷坞村,镇政府以回迁名义强行划宅基地,占用该村30亩耕地”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3月8日,偃师区土地管理文件《偃师区人民政府关于缙氏镇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偃政土〔2023〕6号),批准缙氏镇3个安置小区用地地块(马屯村安置区、柏谷坞安置区、李庄安置区),用于安置沁伊、郑洛第三高速征迁126户群众。目前,安置小区土地手续已完善,地面附属物已清理,尚未开工建设。2.“修高速时在70亩耕地上取土”问题属实。为服务沁伊高速公路建设,柏谷坞村经“四议两公开”会议,在村四组设置沁伊高速4标取土场,占地实际面积为70.9695亩,取土产生的补偿费用30%用于四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70%用于增加村、组集体收入。该地块已办理临时用地使用证,使用期限两年,《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4标取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洛自然资偃〔2023〕9号)批准建设。土地租金以每年1500元/亩的标准,将2年租金发放到位,到期后村两委牵头复耕,群众可选择再次耕种或由村集体继续流转。	部分属实	要求缙氏镇结合柏谷坞村实际情况,加强土地执法监管,确保四组取土场使用期满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偃师区人民政府责成缙氏镇结合柏谷坞村实际情况,加强土地执法监管,确保四组取土场使用期满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30066	1.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师庄村北侧洛阳机动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2023年5月2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查证该厂危废管理不规范,产生的危废未如实记录(危废的流向、处置等信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开具处罚告知书,处罚该企业226000元,但至今未处罚。2.该企业无污水治理设施,无在线监控,热处理废水中含有油废水,夜间废水排放至北厂区外南侧农耕地。3.精铸车间使用氯化铵,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打磨车间,未安装自动循环除尘设备,抛丸机除尘设备未运行,粉尘大。4.未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管理不规范。5.在管控期间违规生产。6.电焊作业时不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铸造车间设施老化。7.该企业露天喷漆。8.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添置设备,违规生产。9.希望根据企业环评报告,调查该企业涉水和涉气问题。	洛阳市孟津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9个问题。经调查3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属实。2023年6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该企业行政处罚226000元整。复查时,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已按照规定整改到位,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市环〔2021〕44号)文件内容,该公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对其下达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不属于洛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不具备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条件。该企业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田地肥田。在企业北厂区内南侧周边未发现污水排口。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查看企业发票及原料车间,未发现企业使用氯化铵情况。打磨工序属于间歇性且在密闭车间作业,不需要安装自动循环除尘设备。未发现抛丸机除尘设备未运行情况,抛丸机车间地面有积尘,企业已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清扫。第四个问题属实。2023年6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复查时,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已按照规定整改到位。第五个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1日18时至12月13日24时,洛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该企业不存在管控期间违规生产问题。第六个问题不属实。企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监测报告显示污染因子达标排放,不存在设施老化问题。未发现企业焊接工序不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第七个问题不属实。企业喷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露天喷漆情况。第八个问题属实。按照环保手续,该企业北厂区和南厂区内中频炉各多一台,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及工艺,均属于一用一备,但无法提供备用中频炉无法同步开启的有力证据,该企业已主动承诺自行拆除多余中频炉。第九个问题部分属实。对该企业检查发现以下问题:北厂区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孔未封堵;北厂区铸造车间窗户玻璃破损,未及时更换,存在车间密闭不到位;南厂区制动力架装车车间西墙外堆放有砂石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南、北厂区铸造、清理车间地面有积尘,未及时清扫。	部分属实	一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加大日常巡察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二是督促指导帮扶企业,确保企业合法生产;三是朝阳镇政府建立长效排查机制,做好企业服务,收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改正,企业立行立改。下一步,将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大对企业监管巡查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130085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党委书记樊某某、刘某某等一伙滥用职权,以修路为名擅自破坏国家公益林40余亩,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多次举报未果。	洛阳市伊川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伊川县白沙镇党委书记樊某某、刘某某等一伙滥用职权,以修路为名擅自破坏国家公益林40余亩,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白沙镇刘庄村公益林内原生产道路宽约3米,2021年12月经刘庄村委同意,群众自发组织将原生产道路扩宽,12月6日伊川县林业局接到举报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制止。12月8日伊川县林业局再次接到举报后,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针对刘庄村生产道路扩宽破坏公益林620余平方米问题,由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为群众自发修路方便出行,伊川县林业局对白沙镇政府下达了工作提示函,于2021年12月31日将毁坏地块整改到位。该行为属刘庄村焦沟一、二组群众及村委自发组织,不存在樊某某滥用职权以修路为名擅自破坏公益林。2023年12月14日,伊川县林业局进行现场勘察,发现群众经刘庄村委同意擅自将原有生产道路扩宽,道路两侧各扩宽约4米,全部为土路,未硬化。该道路扩宽地块为公益林,路长900余米,占地涉及白沙镇刘庄村的028、029小斑,林地类型均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面积为7498平方米(11.2亩)。2.“多次举报未果”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2月白沙镇刘庄村在南山公益林区修路,刘庄村村民向伊川县林业局反映公益林被破坏。2021年12月6日、8日伊川县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由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为群众自发修路方便出行,要求白沙镇政府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12月31日将毁坏地块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确保2024年1月15日前对刘庄村委破坏国家公益林11.2亩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到位。2024年3月底前将白沙镇刘庄村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12月16日伊川县林业局制订整改方案,由县林业局负责技术指导,白沙镇负责督促落实,刘庄村委负责具体实施,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于2024年3月底前整改到位。2.2023年12月16日伊川县林业局针对白沙镇刘庄村委破坏公益林11.2亩,造成了林地的原有植被毁损,涉嫌毁坏林地问题,决定对刘庄村委进行立案查处,确保2024年1月15日前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130023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瓦店村西南方向,无名养奶牛场,粪便随意堆放,认为会污染地下水,臭味大。村支书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村内,希望尽快清理垃圾。	洛阳市孟津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瓦店村西南方向,无名养奶牛场,粪便随意堆放,认为会污染地下水,臭味大”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无名养奶牛场实为洛阳卓尔牧业有限公司,办理有环保审批手续,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2022年,该企业与朝阳镇瓦店村、张阳村及农户周某签订养殖粪污消纳协议。经现场检查,养殖场有少量粪污清理不及时,在牛舍及场区内闻到有轻微难闻气味。2023年12月15日朝阳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其场区外恶臭气体等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全部进入480立方米的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发酵后沼液进入一个1300立方米的沼液池暂存,定期外运肥田,未发现外排现象。调取朝阳镇瓦店村近一年的水质检测报告(地下水井),水质均达标。2.“村支书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村内,希望尽快清理垃圾”问题部分属实。朝阳镇瓦店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统一由孟津凯丽特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朝阳镇政府组织瓦店村三委干部进行座谈,并走访瓦店村居民,均证实村支书未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但存在居民往村内荒沟倾倒少量生活垃圾情况,目前已清理干净。	部分属实	一是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加强村内垃圾收集设施的投放,加大垃圾集中收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建设美丽乡村意识;二是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帮扶企业,科学、合理利用养殖粪污;三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企业已对清理不及时粪污进行清理,在下一步工作中做到日产日清;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已对部分居民随意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大垃圾集中收集的宣传、巡查力度,切实提高居民建设美丽乡村意识。	已办结	无

(下转08版)